##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	歴	政    見
1		魏清鏘	44 年 10 月 24 日	男	臺中市	北新國中畢業 無無		一、松強里第 17、18 屆里長二、臺中市北屯區第一、二、三屆三、松強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松強里長	<ul> <li>一、全職為鄉親服務,以里民福祉為依歸。</li> <li>二、增設公園運動健康器材,並按時進行清消撲殺病媒蚊,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li> <li>三、舉辦里政會議推行社區及住戶睦鄰活動,真實反映基層民意,為里民做好溝通橋梁,落實各項服務工作。</li> <li>四、積極推動守望相助工作、敦親睦鄰,並持續爭取監視系統安裝,確保鄉親週遭居家安寧,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打造優質安全的松強里。</li> <li>五、協助政府救濟資困急難,妥善分配各界資源,爭取弱勢民眾各項應有的福利和權益。</li> <li>六、積極主動爭取里內公共建設,並落實路平、水溝通、燈亮,營造宜居「松強里」。</li> <li>七、定期舉辦本里節慶文化活動,增進里民情感交流,充實里內文化內涵,打造藝文氣息的松強里。</li> <li>八、每年辦理重陽敬老活動,推崇敬老尊賢,發揚倫理善念,提升本里孝順之風氣。</li> <li>九、開辦各項優質講座課程推動里民休閒活動,以提供里民身心靈成長,落實終身學習理念。</li> <li>十、持續推動里內環保志工隊打造健康活力家園,持續經營愛鄰守護隊關懷弱勢,照顧鄰里。</li> </ul>
2		賴 榮 民	50 年 02 月 20 日	男	臺中市	<b>無</b>		陳清景議員服務處秘書 謝明源議員服務處區主任 莊競程立委服務處區主任 北屯三份埔松聖宮常務監察		(一)美化松強里環境 (二)改善寺廟管理制度 (三)爭取建設、福利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 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 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 欄 欄 欄 選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九十六條 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 十 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十	一位	翠名 之 准:	<b>经,</b> 右下和	体 市 之 一	<b>耂</b> ,左坦。	计参加	, 虎 _ 左	いて右	tff 往耳(「、to	コクルーじチ	公 立に 吉三 米公	女上苗二		· 岩钳 耳 ī	7.毛膏妆耂	<b>,</b> 虔工年N	、下有期徒刑:
另 日令 (	一、聚	眾包圍候	選人、被罷	免人、罷	免案提議	人、連署	人或其新	序事人員	之服務機	關、辦	事處或何	住、居民	听。				
第一百零/	(條 將領得	之選舉票	、 脅迫或其 或罷免票攜	出場外者	,處一年	以下有期	徒刑、掐	自役或科	新臺幣一	萬五千	元以下記	罰金。					
	在投票 罰金。	所四周三	十公尺內,	喧嚷或干	一擾勸誘他	也人投票或	以不投票	,經警征	<b></b> 新人員制工	上後仍然	<b><a>と</a></b>	2者,處	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零万		害或擾亂: 以下有期:		而抑留、	毀壞、隱	匿、調換	或奪取招	是票匭、	選舉票、	罷免票	、選舉	人名册	、投票報告	表、開票	報告表、開	票統計或	圈選工具者,
第一百十	・條 違反第	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	<b>正條、第</b> 五	十二條第	5一項、第	5二項、	第八十万	六條第二項	頁、第三	三項所定	2辦法中	關於登記	設立及設立	立數量限制	規定者,原	處新臺幣十萬
	廣播電	視事業違	以下罰鍰。 反第四十九														
			各級機關首 他大眾傳播													報紙、雜詞	志事業新臺幣
			百萬元以下 或第五十六				元以上3	百萬元	以下罰鍰	;違反	第五十二	六條規定	定,經制止	: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	語。	
	政黨、	法人或非		<b></b> 反第五十													規定者,依前
	委託大	眾傳播媒	體,刊播競	茂選、 罷免				品,違例	<b>支第五十</b> 方	、條第二	二款規定	2者,依	第五項規	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	託人。委託	托人或受託人
	將選舉	票或罷免	非法人團體 票以外之物	投入票匭	,或故意	撕毀領得	之選舉票										
第一百十-	- 條 犯第九 減輕其		二項之罪或	刑法第一	百四十三	條第一項	之罪,於	〉犯罪後	三個月內	自首者	,免除其	<b></b> 其刑;逾	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	色除其刑;在	E偵查或審	判中自白者,
第一百十二			處分,虛構 人犯第九十								【條第一	-項第—	-款或其未	<b>遂犯、第</b> :	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第
74 11 -	一款或	其預備犯	、第一百零	九條、刑													之政黨新臺幣
	政黨推	薦之候選		其他候選							二百七一	十八條 ·	、第三百零	孝二條、第	9三百零四	條、第三百	百零五條、第
第一百十三			第三百四十 他法律有較					首,依前	<b></b> 項規定處	前。							
			事務人員, 法分則第六									至二分之	之一。				
第一百十四	9條 已登記	為候選人	之現任公務 拒絕選舉委	人員,有	下列情形	之一者,	經選舉委					員之主管	管機關先行	一停止其職	務,並依法	长處理:	
	二、干	涉選舉委	員會人事或	業務。		明似八只											
	四、要	求有部屬	挪用公款作 或有指揮、	監督關係	之團體暨		負責人们	F競選之	_支持。								
第一百十分			故調動人員 舉、罷免,				区各級檢	察官;均	也方公職	し 員選舉	舉、罷免	色,由該	<b>養養養</b>	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	官,分區	查察,自動檢
			、罷免之刑 ,檢察官得										始偵查,為	必要之處	理。		
第一百十7 第一百十十	下條 犯本章	之罪或刑	法第六章妨	i害投票罪	之案件,	各審受理	法院應於	令六個月	内審結。				汞一攸笜_	.T百笠	,武甘新 <i>佳</i> 》	口武笠一百	零三條之罪,
*	經法院	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	刑而未受	緩刑之宣	告者,自	判決之日	起,當	然停止其			# D	令一怀为		(以天)貝用加		令一际之非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		脅迫或其 未遂犯罰	他非法之方 之。	法,妨害	他人自由	行使法定	之政治」	二選舉或	其他投票	權者,	處五年」	以下有其	钥徒刑。				
第一百四十: 第一百四十:			要求、期約人,行求、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6-5/   B4377				
* 001	意圖使	特定候選	人當選,以							十八一	HATIVE	111					
第一百四十	上條 妨害或		者,處二年					人下罰金	ǰ								
第一百四十, (七) <b>附註</b> :公職人員	員選舉罷免法第D	9十七條第		六、七項	:												
	選舉委員會應動第一項候選人							出生地	、推薦之正	文黨 、 <sup>5</sup>	學歷、經	巠歷、 政	文見及選舉:	投票等有	關規定,編	印選舉公韓	段。
第六項:	第一項之政見解選人個人及政	内容,有效	<b></b>	五條規定	者,選舉	委員會應	通知限期										
	刊登其推薦政黨	萬名稱; 非	非經政黨推				女貝買啊	(4)第二.円		旦"归个.	貝白'~	L 1、L1.Z	艺医学公報	* 推為之.	以黑惻,紅	以黑狂馬。	么恢送人,愿
<ul><li>(八)其他:公職人員 候選人名</li></ul>	は選罷法第二十九 日軍公告後,經費			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	,投票前	由選舉	委員會撤銷	消其候	選人登訂	己;當選	<b>選後依第一</b>	百二十一個	條規定提起	當選無效。	之訴:
	選人資格不合第□ 第二十六條或第□																
	5九十二條第一5																
1. 淨化選舉,	僉舉賄選:	選與罪名	注签二上-	· 攸笠Ⅲ㎡	第一 歩つ	· 古鮱古主	1.巨/皮龈	1. 日右2号3	×,	題安州	%的網	<b>全</b> 站宣	<b>妝工苗</b> 二	Ē.			
(2) 查獲得	票數逾公職人員 票數逾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	法第三十二	條第四項	第二款之	直轄市議	6員候選	人賄選者	首,每一檢	舉案件	給與獎	金新臺灣					
2. 檢舉專線電	-																
	民眾檢舉賄選 專真: 04-22245						賄選案係	牛。檢學	專線電記	舌:080	00-024-0	99 撥通	後再按4	、臺灣臺	中地方檢察	<b>冬署檢舉</b> 期	f選專線:04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 1. 選舉人前往	<mark>項:</mark> 投票時應佩戴口.	置,配合	量測體溫以	及手部消	毒。												
2. 嚴重特殊傳	杂性肺炎防疫規	定及選務	防疫措施,	請參見衛	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	署網站(	https://v	www.cdc.g	ov.tw) ]	及中央選	選舉委員	資會網站 (h	ttps://www	v.cec.gov.tw	) 。	
			288 (2)	蕃						鐑							
・ ・ ・ ・ ・ ・ ・ ・ ・ ・ ・ ・ ・ ・ ・ ・ ・ ・ ・																	
喜室	 中 市 北			強 5		4 lī	国 里	長		是 找		開	),	真 所	— 覽	 表	
編號選舉區		票	<u></u>						<del>上</del> 所 地			,,,,	選	舉	 人	範	章
1137 松強里			, , , i	- 114								非	 松強里	•			
1137	14日圏月	(13)			至丁川	14 7 L L	<b>型1441</b> 4	± 20	γ <sub>4</sub> μν ⊟ Τ	<u> </u>	- <del>+</del> × 12	- JI/L	江山、黒王	1 4 9年)			

臺中市北屯區松和里 26 鄰昌平路二段 12 號 | 松強里 3-6 鄰

臺中市北屯區松和里 26 鄰昌平路二段 12 號 | 松強里 8-10 鄰

臺中市北屯區松和里 26 鄰昌平路二段 12 號 | 松強里 11-14 鄰

臺中市北屯區松和里 26 鄰昌平路二段 12 號 | 松強里 15-19 鄰

7.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選賢與能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1138

1140

1141

選舉宣導標語

松強里 | 松竹國小(14)

松強里 | 松竹國小(15)

松強里 松竹國小(16)

松強里 松竹國小(17)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